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022年第四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

时间：2023-01-13

字体： 大 中 小

深证会〔2023〕17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发展，优化标的证券结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交易特别规定》）的相关规定及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定期评估调整机制，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定期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本所上市的主板股票，以及《交易特别规定》施行前上市的创业板股票，融资融券标的调整以优先保留现有标的股票为基本原则，本次标的股票名单不作调整，标的股票数量为1200只。

对于《交易特别规定》施行后上市的创业板股票，自上市首日起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。

标的股票具体名单见本所官方网站“信息披露—融资融券—标的证券信息”专栏。

二、对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，融资融券标的调整依据《实施细则》第3.3条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基金类型等因素进行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所融资融券标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数量为84只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三、各会员单位应当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本次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定期调整的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

四、各会员单位应当持续优化融资融券风险监控指标，根据上市公司财务、规范运作及标的证券交易等情况，不断加强对标的证券的风险识别及差异化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业务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3年1月16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[融资融券标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名单](http://docs.static.szse.cn/www/disclosure/margin/business/W020230113589777821600.pdf)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年1月13日